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吳怡萱

電 話：(02)7736-746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8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私立書香幼兒園新聘人員之教保員資格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9月17日桃教幼字第1040067973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授權訂定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復依前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20日童托字第1010054469號函示略以：「...二、查中臺科技大學原『幼兒保育系』於100學年度起業奉貴部核定更名為『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致該系不屬於本部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所列相關科系。



\*1040108735\*



三、...對於非屬本部100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相關科系者，可依下列規定比對該員所修課程，認定是否具『教保人員』資格：（一）其修習課程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扣除實習課程後）、（二）其修習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

- 四、查所送資料，案內呂君係100學年度入學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就讀，其入學時該系即非屬前開100年8月11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所列相關科系，爰該君之教保人員資格應依前開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20日童托字第1010054469號函示之說明比對其所修習課程認定之。
- 五、另查該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依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1號函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之幼兒保育類別相同科系，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保育之人員。...」，爰前開相關科系對照表所指之幼兒保育類別所培育專業人員不含幼兒園教保員。
- 六、援上，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案內陳君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除外)、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15-10-02  
交 16:43:53 章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